

國際金融業務條例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、第 22 條之 2 及第 22 條之 3

第 3 條

I 下列銀行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，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：

- 一 經中央銀行指定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。
- 二 經政府核准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。
- 三 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。
- 四 經中央銀行指定，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。

II 前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。

司，經營國際證券業務。

II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，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；其最低金額，由金管會定之。

III 第一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。

第 22 條之 2

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。

第 22 條之 3

I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、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，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，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